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项目”节余资金 4,000 万元及“新建电梯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项目”节余资金 1,45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独立董事：江波、徐勇、柳絮、叶鹏智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